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許惠君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林珊如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，足見當事人如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後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除顯無勝訴之望者外，法院即應為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。又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

01 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4
03 年度家親聲字第42號受理在案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
04 訛。又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就該事件向財團法
05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亦據提
06 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
07 明，且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附於前開宣告
08 停止親權等事件案卷可稽。另觀諸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父
09 母，對其有不當管教、未盡扶養義務及濫用親權等情應予停
10 親，改由聲請人之姑姑任監護人等節，復已提出相關事證為
11 憑，其有無獲得勝訴之望，依形式觀之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訊
12 問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
13 請訴訟救助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羅詩蘋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21 書記官 古罄瑄